

# 前往面试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致残是否构成工伤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小张毕业后一直在一家公司工作,为谋求更好的发展,遂通过某平台找到一家新公司。经过笔试,小张顺利通过。今年3月,他应聘去新公司面试,却在途中遭遇交通事故而致残,交警部门认定对方司机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小张觉得自己构成工伤,在与原公司交涉时却被拒绝。小张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在面试途中发生交通事故是否构成工伤。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魏遥遥。

魏律师认为,小张不构成工伤。该案中,小张在面试途中发生事故,需要分别考虑面试公司和现工作公司来认定工伤。

第一,针对面试公司,小张不构成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

提交下列材料:工伤认定申请表;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因此,工伤的认定需要以建立劳动关系为前提,小张与面试公司之间的争议焦点在于是否构成劳动关系。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七条规定,用人单位自用工之日起即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职工名册备查。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书面劳动合同。已建立劳动关系,未同时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的,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在用工前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动关系自用工之日起建立。

此次事故发生在小张面试途中,此时面试公司尚未与小张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也未实际用工,

因此小张与面试公司不构成劳动关系,不能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

第二,针对现工作公司,小张不构成工伤。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因此,小张与现工作公司的争议焦点在于参加面试是否属于上下班途中。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对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认定下列情形为“上下班途中”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单位宿舍的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往返于工作地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地的合理路

线的上下班途中;从事属于日常工作生活所需要的活动,且在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在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

该案中,小张是去参加面试,不属于合理时间内其他合理路线的上下班途中,因此参加面试不属于“上下班途中”,小张不能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来认定工伤。

综上所述,前往面试途中因交通事故受伤致残的,不能认定工伤。因肇事方负事故全部责任,小张可以向肇事方要求其进行赔偿。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 车辆“客货混载”驾驶员被罚200元

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并为其讲解了“客货混载”的违法性及危害性。随后,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民警对驾驶人驾驶公路客运车辆以外的载客汽车违反规定载货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的处罚,责令其将乘客和车上货物进行安全转运,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高速交警提示:

“客货混载”一旦遭遇突发情况,货物将变作利器威胁车内人员安全,甚至造成不必要的伤亡。另外,车内堆满货物,严重影响驾驶员的视野,存在驾驶安全隐患。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拒绝“客货混载”。

民警当场对驾驶人进

## 石家庄新华检方公益诉讼助推农贸市场整治

# 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

河北法治报讯 (张航 赵茜)近期,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检察院针对辖区部分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漏洞,开展了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专项监督活动,通过督促行政部门积极履职,守护好百姓的“菜篮子”。

农贸市场作为百姓日常生活中的“菜篮子”,直接关联着千家万户的餐桌安全,是食品安全的“第一道防线”。新华区检察院干警通过深入调查发现,部分农贸市场存在健康证缺失或过期、经营许可证信息不透明;未设置公平秤,导致消费者权益受损;未公示每日检测结果,消费者难以判断食品安全状况;忽视食品安全检测,缺乏必要的检测设施和专业人员。针对这些问题,检察官进行了全面调查取证,并对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以行政公益

## 诉讼立案审查。

4月19日,该院邀请区市场监管局召开听证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政协委员参加,共同为农贸市场的食品安全献计献策。听证会上,新华区检察院向区市场监管局当场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书。针对当前农贸市场存在的食品安全风险点,要求区市场监管局加大监管力度,加强对农贸市场的规范经营管理。与会人员对建立检测室一事进行了深入交流探讨,各方充分发表了意见。

会后,新华区检察院会

同听证员、人民监督员、政

协委员,推动区政府食安办、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

局三部门磋商,最终达成一

致意见,三部门将联合下发

通知督促整改。经过近两

个月的整改,农贸市场焕然一新。

## 新乐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健康科普宣传活动



新乐市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一所公立事业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断发展壮大,承担辖区7万余人各项公共卫生服务工作,获评石家庄市三星级医疗单位、新乐市卫生健康局优秀单位。

今年4月是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的主题是“健康城镇,健康体重”。为切实做好第36个爱国卫生月活动,营造清洁卫生环境,共建健康美好生活,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结合自身实际,进行了卓有成效的宣传活动。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通过电子显示屏、宣传专栏、健康教育、发放宣传手册等形式,加大了对“健康城镇、健康体重”宣传力度,进一步普及宣传了传染病防治知识及健康教育常识,使辖区居民了解全民健身活动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和广大群众的迫切需求,是提高全民族素养建立的重要形式。

为更好地服务辖区每一位65岁以上老人,长寿街道办事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成立了由公共卫生科、

文/图 谢敏辉 高杰



6月15日,平泉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到中心广场,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干警结合宣传材料及相关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介绍了非法集资的表现形式及防范方法,增强群众对非法集资犯罪的识别能力和防范意识。

刘晶杨 摄

## 被执行人抗拒执行 法院拘传促当场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刘波)为确保人民法院判决裁定依法执行,切实维护当事人胜诉权益和司法权威,6月20日,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二庭对一名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迫于执行威力,被执行人当场履行全部案款。

该案是关于建筑工程受害者责任纠纷一案,案件受理费6167元,判定由被上诉人刘某、高某、党某三人分别负担

2055.70元。今年1月2日立案进入执行阶段后,被执行人刘某和高某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向该院交纳案款。在向被执行人党某下发执行通知等相关法律文书后,党某既不向法院申报财产,也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该院执行人员前往其住所进行现场调查,党某态度蛮横,称其没钱履行,也不会去法院接受调查,案件到此受阻。

鉴于此情况,该院执行

人员向其送达了报告财产令和传票,党某仍置之不理,抗拒执行。在此后期间,该院又多次向党某下发传票,党某一直未到法院接受调查,亦未报告个人财产情况,其行为已经严重妨碍该案执行。鉴于被执行人党某抗拒执行的严重违法行为,该院于6月20日5时,组织精干警力将其拘传到法院。迫于执行威严,党某当场履行全部案款。

## 父母离婚孩子无人想抚养法官倾心调解体现司法温情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宋晓宏)6月20日,阳原县人民法院城镇法庭成功调解一起离婚纠纷案件,让当事人充分感受到司法温情。

原告肖某与被告赵某于2019年1月30日登记结婚,同年10月21日生育一女。后双方因矛盾多发,导致无法再共同生活,今年4月2日,肖某第二次起诉离婚。法官在庭前组织双方调解无果后,6月9日开庭审理。

“我没房,自身也有疾病,父亲又脑梗,不适合抚养孩子。”原告肖某说。“我肺部也有疾病,父亲身体也不好,需要母亲来照顾,我一个大男人在外打工也不方便带孩子。”被告赵某说。庭审过程中,双方当事人都称自己以

及家里老人有病,不具备抚养孩子的条件,并向法院提交了相关病例。被告还扬言自己即将进行手术无人看管孩子,要把孩子交到法院。调解因孩子的抚养难题陷入僵局。

庭审结束后,被告赵某声称原告在第一次离婚诉讼前取走卡里10余万元存款,有隐匿转移共同财产的行为。而原告亦认为婚后房屋的还贷部分并非系被告父母所还,而是由双方偿还,被告存在不如实陈述的行为。双方均提出书面申请要求调查对方的银行卡流水。调解再次因财产分割、债务承担以及孩子的抚养问题进入白热化状态。

6月20日,二次开庭审理前,法官抓住调解的黄金

时间,因为一旦开庭把双方的重点都转移到财产争夺上,更不利于案件的调解,加之该案系二次提起的离婚诉讼,在双方从内心都不愿抚养孩子的情况下,僵硬判决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为不影响孩子的健康成长,法官只能加大调解力度,从目前孩子的表现现状以及被告自身情况的角度分析,运用“同理心”使得一直抚养孩子的被告从内心同意克服重重困难继续抚养孩子,同时说服原告,抚养孩子是法定义务,离婚的同时也应多为孩子着想。经过几轮“背靠背”调解后,原告当庭同意并通过支付宝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被告赵某孩子抚养费及婚后存款共计8万元。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 定兴交警进校园与学生互动上好交通安全课

定兴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宣传民警走进定兴县第四实验小学,为师生上了一堂互动体验的交通安全课,精准有效地把交通安全知识送到师生身边。

宣传民警把“汽车道具”搬进校园,展开沉浸式体验安全避车教育。通过现场互动问答、学生亲自体验、模拟演练的方式,使学生们目睹了“开门杀”、“内侧轮盲区”、“视野盲区”、“闯红灯”的危害性,提高了师生的交通安全意识。50分钟的交通安全教育讲堂,让交通安全的“种子”,在师生心里生根、开花、结果。师生纷纷表示,今后要携手共创平安、畅通、有序、文明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

张文炼

## 涿州司法局送法到群众身边引导群众防范非法集资

6月19日,涿州市司法局在辖区德信公园开展了一场以“守住钱袋子·护好幸福家”为主题的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悬挂宣传横幅、设立法律服务点、为过往群众发放宪法等宣传材料和法治宣传品。执业律师和“法律明白人”走到群众身边,现场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同时对沿街商铺开展送法上门服务,现场答疑解惑,引导群众理性投资。活动中发放宣传材料和宣传品3000余份,解答法律咨询12人次。

王鸿臻